

# 教局首警告 師生切勿「佔中」

## 吳克儉指違法後果嚴重 盡快訂指引



■吳克儉呼籲教育界和家長，不要參與或安排學生參與違法的「佔中」行動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特區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昨日首次提醒學生，「佔中」恐令人身安全受威脅，若因參與行動而被定罪，或會留案底，可能影響升學或就業。他呼籲各辦學團體、校董會、校長、教師及家長，要以自己、學生、市民的安全和利益為依歸，切勿參與或安排學生參與一些違法的「佔中」行動；而教師的行為也要符合專業操守要求，如因違法而被定罪，要承擔法律責任及後果。教育局將盡快整理規定，為學校制訂有關指引。

尚有相關新聞刊 A2 版



■吳克儉提醒學生，若因參與「佔中」而被定罪，或會留案底，可能影響升學或就業。

資料圖片

吳克儉昨日在出席一個活動後表示：「教育局最近收到很多團體的信函，包括學校、家長及教育界專業人士，他們對『佔領中環』行動延伸到學校層面、為學生帶來負面影響表示關注，亦要求局方為學校制訂有關指引。」

### 憂學生犯案礙升學就業

他續說，特區政府明白學校的擔心，不少家長也擔憂學生因心智未成熟，容易受誤導而參與「佔中」違法活動，故呼籲全港各辦

學團體、校董會、校長、教師及家長，要以自身、學生及市民大眾的安全和利益為依歸，切勿參與或安排學生參與違法的「佔領中環」行動。

吳克儉指出，「佔領中環」行動發起人曾公開承認，「佔領中環」行動是犯法的；學生一旦參與違法行為，不但危害人身安全，還可能會被拘控及留有案底，對日後升學及就業有相當嚴重的後果。

### 促教師行為符專業操守

他續說，教師也必須遵守法紀，行為應符合教師專業操守

的要求，「一旦參與違法行動被定罪，必須承擔法律責任，以及相關專業及職業前途的後果。」

記者問道，教師並非帶領學生參與，而是旁觀，又或教師在通識課提及或鼓勵「佔中」而學生自行參與會否有問題？吳克儉說，當局會鼓勵多元的學習途徑及教與學方法，而學習有很多方法。從教與學的層面來說，很多老師都了解到學生的安全，包括將他們可能面對的風險降到最低是前提。

他說：「（學生）有很多要學習的事，香港非常多元化，有很多途徑學習和發表意

見，所以（教師）是以學生的安全和可能引起的風險作為大前提的考慮。」

### 盼持份者避免孩子犯法

吳克儉呼籲全港各辦學團體、校董會、校長、教師及家長，要以自身、學生及市民大眾的安全和利益為依歸，切勿參與或安排學生參與一些違法的「佔中」行動。

吳克儉又說，教育局會根據近期接獲不同團體，包括家長、中學、辦學團體和專業團體表達對「佔中」的憂慮，該局會盡快整理目前的相關規定，「再聚焦一些」制訂指引，並希望讓學界參詳。

# 幫港出聲：學生違法受傷 學校教師釘牌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佔領中環」魔手入校園，令香港社會各界尤其是家長感到擔憂。「幫港出聲」昨日向全港535間中學發信，提醒校董會及家教會等，「佔中」不但危及學生人身安全，根據法例，倘校方明知學生「佔中」及有可能導致暴力傷害但不加以阻止，學校須負上責任；倘教師率領學生行動，教師則可能因「故意傷害」而須作民事賠償，教育局吊銷教師資格和學校牌照。

「幫港出聲」昨日宣布推出名為「幫幫家長 救救佔中孩子」行動，並致函予全港535間中學的校董會主席及家教會，並於稍後舉行座談會。發起人之一周融指出，「佔中」主事者經過早前於校園的鼓動，有老師藉通識課的「公民抗命」課題，以「培養獨立思考」為名，不斷煽動及鼓勵學生「佔中抗命」，屆時必定衍生人身安全及法律問題。

他續說，據報道，一旦「佔中」發生，警方將派出4,000警力並以「鐵馬陣」清場，屆時肯定會出現不少肢體衝擊，學生及家長將變成「受害者」。「幫港出聲」堅決反對教育工作者以學生人身安全和未來為代價，去「呼籲、引導、帶領、組織」學生參與極可能涉及暴力傷害，干犯刑事和破壞治安的「政治造勢活動」。

### 「照顧責任」延至校外

「幫港出聲」法律顧問馬恩國指出，根據普通民事非故意侵權法，學校和老師對未成年學生有「照顧責任」（Duty of Care）：倘教師知道學生在學期間將參與「佔中」，並有可能導致暴力傷害，或違法亂紀活動並造成損害，倘不加以阻止致令學生身體受傷，或永久留有犯罪紀錄，對日後移民、入境外國，就業僱傭等前途有所影響，教師要為其自身的疏忽作出民事賠償。

他舉例指出學校和教師的「照顧責任」

延至校外：「有英國及澳洲案例指出，雖然學校旁邊的高速公路並非危險地方，但卻因學校守衛及監察問題，讓學生離開學校並在高速公路發生意外，學校須直接負責賠償。雖然中環不是危險的地方，若一旦被佔領衍生肢體衝擊就有危險。」

### 教師帶隊「故意傷害」

馬恩國續說，根據民事故意侵權法，教師倘明知「佔中」時，參與者不論性別年齡都會可能被包圍、驅趕、推撞、踐踏，甚至被拘捕，若教師仍然鼓動甚至帶領學生繼續行動，並導致學生肢體受傷或被捕遭檢控，前途受影響，教師會被判「故意傷害」（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Injury），並作出民事賠償，「比如惡作劇在食物放毒、阻止醫生拯救等……『佔中』同樣有直接後果，『佔中』被捕就有衝撞，有別於普通遊行，將衍生直接傷害。」

他進一步指出，教育工作者一旦被證明疏忽或故意侵權而被索償，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四十七條，教師極有可能會因「不稱職」或「專業失當」而被教育當局取消教師資格；學校及學校管理層也會因為受僱教師疏忽職守，或受僱教師故意傷害而負上民事責任及分擔賠償（Vicarious Liability），「根據《教育條例》，學校管理不善，或以不適當方式教育，教育局可將學校除牌。」

就「佔中」主事者聲稱「未成年者不會留案底」，試圖淡化「佔中」的違法性質，馬恩國反駁，根據現行法律，10歲以下刑事犯法不可能被起訴；10歲至14歲一般性犯罪好大機會無刑事案底；但14歲至16歲的年輕人倘牽涉重要情節，如與警方對抗時被捕，則很大可能有案底；若16歲違法被捕則會有刑事案底，「若違法佔領並與警方對抗被捕，是不可否認的，『未成年不會有案底』是錯誤的言論。」



■「幫港出聲」發起人周融(左)和法律顧問馬恩國。

莫雪芝 攝

## 短片揭「思考」騙局 籲校方認清刑責

「佔中」主事者不惜向學生埋手，「幫港出聲」宣布推出「幫幫家長 救救佔中孩子」行動，精心炮製短片，解構學生違法「佔中」的校方連帶法律責任，並請來「幫港出聲」法律顧問馬恩國粉墨登場。馬恩國在片中指出，老師以至學校管理層均有連帶責任，寄語家長教師會盡早討論對策，至於校方則須諮詢法律意見避免聲譽受損。

「幫港出聲」炮製多時的《幫幫家長 救救佔中孩子》短片昨日面世。短片甫開始就講述「佔中」是以違法「抗命」爭取普選，「佔中」發起人更計劃帶領學生參加，為此「幫港出聲」不得不發聲。

### 批一己目的以別人為代價

馬恩國明確表示堅持反對「佔領中環」，更要優先保護下一代，「言論、集會、示威是基本權利，不同立場和政見應受到尊重，但行為必須要合法。我們下一代，他們的人生安全也要得到優先保護，他們的獨立思考也應該得到真正負責的專業輔導。」

他在片中批評有教育工作者以「培養獨立思考」為名，以學生人身安全和未來為代價，去「呼籲、引導、帶領、組織」學生參與極可能涉及暴力傷害，干犯刑事和破壞治安的「政治造勢活動」，「真正專業、理性、成熟的教育工作者，同時應向自己的事業、家庭、同事、團體和機構負責。」

倘學生「佔中」被捕，家長應如何追究責任？馬恩國指出，屆時老師以至學校管理層均會作為被告，並會衍生「連帶責任」，包括教育局，「教育局亦應確保學校保障學生人身安全，敦促家長教師會應盡早討論對策，而校方亦應尋求法律意見，避免聲譽受損。」

馬恩國並提醒，「『佔中』將涉及刑事及民事責任：刑事方面，如果學生被警方拘捕，隨時會作出刑事檢控，一旦罪成，就會有不同程度的懲罰，甚至會留有案底；民事方面，學生可向校方追討民事賠償，關鍵在於老師是否疏忽，若疏忽則涉民事責任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特寫

# 文匯報

WEN WEI PO  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 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 
2014年5月  
15 星期日  
4 897001 360013  
大致多雲 幾陣驟雨  
甲午年四月十七 廿三小滿 氣溫 27-30°C 溫度：75-95%  
港字第23448 今日出紙4疊14張半 港售7元



## 「佔中」或衍生十數罪

雖然「佔領中環」發起人不斷以「和平」作招牌，卻未能改變其不公義、自私的違法行為之本質。有律師估計「佔中」極有可能涉及不同程度的刑事罪行十數種，隨時要為「佔中」罰款兼坐監，分分鐘危害青年的大好前途。

律師陳曼琪早前撰文表示，「佔中」極有可能引致不同程度的刑事罪行，包括《公安條例》的非法集會罪、行為不檢罪、擅闖罪、強佔處所罪及在公眾地方打鬥罪，《警隊條例》的阻差辦公罪，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的阻差辦公罪、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及其他擾亂秩序的罪行，《侵犯人身條例》的襲警罪及傷人罪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的煽動意圖罪等等。

以《公安條例》的非法集會罪為例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年；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更可處監禁5年。而若在公眾地方內作為擾亂秩序行為，或煽惑他人作出此種行為，或其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，或在公眾地方打鬥罪，可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12個月。

### 業主可向「擅闖者」索償

雖然在本港法例下，擅進私人地方不屬刑事罪行，但業主可向不速之客與訟索償，有關人士需負上民事責任。不過，一旦參與「佔中」人士以暴力方式，例如透過施加武力、恐嚇，或砸開建築物等方式進入任何處所，可被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2年。

「佔中」的本質是「佔領」，但如任何人非法管有該處所，而其方式相當可能會導致破壞社會安寧，甚至只要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可能發生破壞社會安寧，即屬犯下強佔處所罪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2年。

至於參與者在行動中若襲擊警察，律政司按照《裁判官條例》，選擇用《警隊條例》63條或《侵害人身條例》36條B提出起訴，一經定罪，前者可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6個月，後者則可處監禁2年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話你知